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-10-1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7	偵	3018	詐欺	基四分局	陳○君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035	肇事逃逸	基二分局	吳○棠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064	傷害	基三分局	王○軒	起訴
平	107	偵	3120	竊盜	基一分局	張○勝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調偵	116	妨害名譽等	基市信義區所	周○隆	起訴
平	107	調偵	116	妨害名譽等	基市信義區所	黃○德	起訴
平	107	調偵	116	妨害名譽等	基市信義區所	楊○仁	起訴
平	107	調偵	224	非駕業務致死	基市暖暖區所	陳○浩	起訴
孝	107	偵	1741	偽造文書等	金山分局	張○倫	起訴
孝	107	偵	3084	偽造文書等	檢○官簽分	黃○孝	起訴
孝	107	偵	3312	偽造文書等	金山分局	黃○孝	起訴
孝	107	偵	3312	詐欺	金山分局	施○智	不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3439	詐欺	金山分局	韓○健	不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3851	偽造文書等	金山分局	趙○鞍	起訴
孝	107	偵	4350	偽造文書等	金山分局	林○志	起訴
孝	107	偵	4350	偽造文書等	金山分局	孫○豪	起訴
孝	107	毒偵	1449	毒品防制條例	金山分局	陳○全	起訴
孝	107	毒偵	1482	毒品防制條例	金山分局	陳○全	起訴
孝	107	毒偵	1556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陳○信	起訴
孝	107	毒偵	1997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卓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毒偵	2060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陳○信	起訴
良	107	偵	2019	傷害	基一分局	郭○傑	不起訴處分
良	107	偵	2019	傷害	基一分局	陳○彰	不起訴處分
良	107	偵	2019	傷害	基一分局	楊○帆	不起訴處分
良	107	偵	4588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林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07	偵	5553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一分局	陳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07	毒偵	1552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吳○閻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07	毒偵	1633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江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07	毒偵	1999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彭○誠	起訴
良	107	毒偵	2036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吳○閻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07	毒偵	2066	毒品防制條例	瑞芳分局	林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07	毒偵緝	45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潘○彬	無施傾向處分
良	107	調偵	190	駕駛業務傷害	基市暖暖區所	洪○鍾	不起訴處分
良	107	調偵	226	非駕業務傷害	基市中正區所	呂○雲	不起訴處分
良	107	調偵	226	非駕業務傷害	基市中正區所	賴○穎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偵	3528	駕駛業務致死	檢○官簽分	林○杰	起訴
勤	107	偵	3599	駕駛業務致死	基二分局	林○杰	起訴
勤	107	偵	4837	非駕業務傷害	瑞芳分局	金○豐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偵	4882	傷害	基一分局	李○木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偵	5567	詐欺	臺灣高院	謝○典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毒偵	927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蔡○良	起訴
勤	107	毒偵	1204	毒品防制條例	瑞芳分局	陳○明	緩起訴處分
勤	107	毒偵	1596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馮○洲	聲請簡易判決

勤	107	毒偵	1947	毒品防制條例	金山分局	邱○靖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調偵	152	妨害名譽	基市中山區所	王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7	調偵	228	毀棄損壞等	基市暖暖區所	郭○仲	不起訴處分
業	107	偵	3564	毒品防制條例等	基市刑大	邱○德	起訴
業	107	偵	3830	毒品防制條例等	基市刑大	邱○德	起訴
業	107	偵	4226	毒品防制條例等	基市刑大	邱○德	起訴
業	107	偵	4295	毒品防制條例等	基二分局	邱○德	起訴
業	107	偵	4337	著作權法	大安分局	黃○珈	不起訴處分
業	107	毒偵	1904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李○華	不起訴處分
業	107	撤緩毒偵	103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洪○陽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撤緩	169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張○宇	撤銷原決定
寧	107	偵	5442	非駕業務傷害	檢○官簽分	黃○新	不起訴處分
寧	107	偵	5454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黃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7	偵	2410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睿	不起訴處分
讓	107	偵	2680	詐欺	基三分局	趙○億	不起訴處分
讓	107	偵	4856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趙○裡	不起訴處分
讓	107	偵	4862	業務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游○怡	不起訴處分
讓	107	偵	4999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朱○旺	不起訴處分
讓	107	偵	5011	遺棄	檢○官簽分	黃○卿	不起訴處分